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全聚焦  
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9



采 购 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一、响应函 .....	42
二、开标一览表 .....	4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4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46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47
六、技术偏离表 .....	48
七、项目实施方案 .....	49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0
九、企业业绩 .....	52
十、其他材料 .....	53

---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 fbfed.html>

###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

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 fbfed.html>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

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495-1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 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全聚焦相 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采 购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其他要求：
    -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 70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89933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70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899336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b>竞争性磋商</b>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b>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1900000.00元</b>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1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的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b>否</b>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耗材、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b>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b>3名</b>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b>1名</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退还。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
1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15.1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5.2	<b>其他【重要提醒】</b>	供应商应在河南省统一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并同步至系统模块自带的“评审资料”部分，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或同步的，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2.6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

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



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 5. 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 纪律和监督

####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	套	1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系统性能

仪器可以用于检测对接焊缝及TKY角焊缝、双探头检测，小径管对接焊缝检测，多项模式组合成像，不锈钢焊缝双面阵检测，轴类、螺栓、不等厚焊缝、法兰、动态聚焦，锅炉管座、弯头等检测工艺方案，并且能够三维3D成像；专用的螺栓检测功能、螺栓轴向预紧力检测，既能检测存在的缺陷，更可以预判潜在的风险，评估螺栓的运行状态，具备专家检测工艺实时仿真功能，缺陷检测模拟，并具有CAD导入功能，实现缺陷影像与焊缝坡口中的几何位置真实对应，同时完成对应的科研课题。

### 2、功能特点：

多功能一体，具有PA、TFM、PCI、PWI、TOFD及A超检测功能，支持64阵元实时TFM全聚焦扫查成像功能；支持多路视频显示信号输出到不同屏幕显示，并可操控反馈；聚焦法则可支持多组PA扫查方式，同时扫描成像；双轴编码器接口，支持二维腐蚀C扫和轮式探头检测；提供双TOFD通道功能，支持双相控阵TOFD一体成像（PAUT）；可扩展视频实时监控功能；具备双线阵（DLA）、双面阵（DMA）奥氏体不锈钢检测功能；支持高速网络传输，数据可实时上传下载；多能一体，小体积兼容螺栓裂纹检测、螺栓预紧力检测、TOFD检测及A超检测功能；检测界面数据可视化，辅以智能化一键波形搜索，检测速度更快；仪器检测简单，相控阵晶片自动校准，探头直接放置在螺栓端头处即可直接读数；A、B、C、D、S、L、3D多视图角度显示检测结果，判断缺陷更简单；仪器支持环阵探头、64位晶片循环全激发；采用声速差与标准模型的对比算法，消除长度影响，螺栓预紧力结果更精确，精度至高可达0.3ns；超声波设备小巧、便携、节能，利于现场高空作业。

仿真系统支持超声在工件内的声场分布情况模拟（一次波、二次波和多次波）和缺陷的检测模拟；支持常规超声探头、水浸聚焦探头、双晶探头、TOFD探头、串列探头、线阵相控阵探头、面阵相控阵探头、环阵相控阵探头、扇阵相控阵探头、弧形相控阵探头及EMAT等多种探头，支持自定义独特形式的相控阵探头；支持全矩阵超声检测仿真；支持添加横孔、平底孔、夹杂、气孔、平面裂纹、多面裂纹、分叉裂纹等多种类型的缺陷；带有针对于插管检测的模块，可以定义及显示插管焊缝结构，声束覆盖情况等。

### 3、基本配置

显示器尺寸： ≥12.1’’

分辨率： ≥1280x800

触摸屏类型： 电容式触摸屏  
\*数据存储：  $\geq 256\text{GB}$ （固态硬盘）  
I/O接口 USB： USB3.0/ USB2.0  
以太网： 1000Mb/s（USB转换器）  
视频输出： HDMI  
编码器： ODU-7PIN双路编码器  
语言： 中文/英文  
电源： 直流供电电压DC24V  
电池： 11.1V-13AH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整机尺寸：  $\leq 390 \times 245 \times 110$   
整机重量：  $\leq 4.5\text{Kg}$ （不含电池）  
工作温度：  $(0-40)^\circ\text{C}$ （参考值）  
存放温度：  $(-10-40)^\circ\text{C}$ （参考值）

### 3.1相控阵参数

\*接收/发射： 64/128  
激励脉冲电压： 50V-100V  
脉冲形式： 负方波  
发射脉冲宽度： 30ns-500ns可调  
脉冲上升时间：  $< 8\text{ns}$   
重复频率： 200Hz-20KHz可调  
延迟： 0-20us/2.5ns  
接收延迟： 50us/2.5ns  
增益范围： 80dB/0.1dB（模拟）+30 dB/6dB（数字）  
系统带宽： 0.5MHz-20MHz  
\*采样率： 100MHz/16bits  
最大A扫深度： 8192  
聚焦模式： 常规/动态/全范围  
聚焦类型： 深度/声程/水平  
检波： 射频、正检、负检、全检  
\*扫描类型： TFM、PCI、PWI、S、L  
显示模式： A/B/C/L/S/3D  
点的数量： 32个  
最大增益量： 40dB, 步距0.1dB  
最大增益斜率： 40dB/us

### 3.2 TOFD模块参数

通道数:	四对TOFD (4发4收)
数字采样点:	1024
刷新率:	60Hz
系统带宽:	0.5-15MHz (-3dB)
数字平均:	16
检波方式:	正检, 负检, 全检, 射频
数字化频率:	200MHz 10bit
重复频率:	100Hz-1KHz

### 3.3常规通道参数

接收/发射:	4通道
脉冲电压:	200V-350V连续可调
脉冲方式:	负方波
脉冲宽度:	30ns~500ns/2.5ns
脉冲重复频率:	100Hz -1KHz
延迟:	0-655us/10ns
发射阻抗:	500/25 $\Omega$
增益范围:	0-110dB
系统带宽:	0.5-15MHz
采样率:	200MHz
A扫长度:	2048
检波:	全检波、正检波、负检波、射频
显示模式:	A/B/C

### 3.4螺栓应力通道参数

接收频率带宽: 0.5MHz~4MHz, 2MHz~8MHz, 5MHz~15MHz, 2MHz~20MHz

输入阻抗: 50、500欧

增益范围: 模拟增益0-110dB可调, 调节精度可小至0.1dB

**\*数字采样率:** 1GHz

数字采样点数:  $\geq$  1024点

**\*应力测量模式:** 纵横波一体和单纵波两种模式

系数标定方式: 实时在线, 仪器内置十种以上不同材质规格螺栓系数

**\*数据测量点选择方式:** 软件自动寻波和手动寻波两种方式可选

声速修正: 通过温度传感器, 实时修正温度对声速的影响

### **\*3.5超声仿真软件参数**

\*3.5.1支持常规超声探头、水浸聚焦探头、双晶探头、TOFD探头、串列探头、线阵相控阵探头、面阵相控阵探头、环阵相控阵探头、扇阵相控阵探头、弧形相控阵探头及EMAT等多种探头超声场在工件内的声场分布情况仿真模拟（一次波、二次波和多次波）和缺陷的检测仿真模拟，应支持声场计算和缺陷检测仿真。

3.5.2软件使用权：软件通过买方验收后，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卖方提供的软件应为交货时最新版本。

3.5.3检测模型建立功能中，软件应具有平板、圆柱等几何模型选择功能，并支持绘制2D模型和导入2D、3D模型，2D模型支持导入格式至少包含DXF格式、3D模型支持导入格式至少包含STP和IGS格式。

\*3.5.4应可以实现工件和耦合材料中的声场计算；应可以实现在工件中以波幅-颜色关系或者等波幅面方式显示声束，同时应实现声束局部方向和波前的显示，以及声束传播的动画输出。

\*3.5.5应具有材料库，至少包含空气、水、树脂、铝、钛、TC4钛合金、铁等材料；材料密度，材料声学特征包括声速、衰减系数等应可以自定义。工件应可以设置为同一性质或分层材料；每层材料应可以设置为各向同性或者各向异性，可以设置任意对称性和方向性。

\*3.5.6应支持多种类探头选择，至少应包括常规单晶超声探头（直探头和斜探头）、双晶探头、TOFD探头、串列探头、线阵相控阵探头、面阵相控阵探头、环阵相控阵探头；应支持自定义探头详细参数，至少包括探头外形尺寸、晶片尺寸、探头频率、楔块角度及尺寸等多种参数。

\*3.5.7仿真建模时，应支持在检测模型内添加缺陷功能；缺陷类型应至少包括横孔、平底孔、夹杂、气孔和平面裂纹；缺陷参数可自定义。

3.5.8仿真计算结果中应可同时考虑纵波、横波的反射、折射以及波形转换等实际检测中可能存在的声学情形。

3.5.9应支持声场计算结果和缺陷检测仿真结果输出。声场计算结果输出至少包括2D和3D声场分布，应可以得到声场强度分布尺寸信息和声场最强点位置信息；输出格式至少包括PNG、JPG、BMP图像和AVI动态格式。缺陷检测仿真结果输出至少包含缺陷幅值强度信息和缺陷位置信息，输出方式至少包含PNG、JPG、BMP图像和TXT数据。

3.5.10应提供多种信号处理方法，至少包括滤波、去卷积、小波变换和双伯努利-高斯去卷积等。软件应可从采集到的数据文件或相控阵模拟结果中提取并合并信号，使得在指定点获得最好的聚焦效果，并重建图像。

3.5.11支持M2M、olympus、TPAC、ZETEC等相控阵设备不同类型格式的数据导入进行数据分析。

3.5.12售后服务：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软件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含版本及相关补丁程序升级）；软件运行出现故障，要求卖方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排除故障；超过5个工作日未排除故障，质保期顺延；其中，若密码狗钥匙出现故障，由卖方负责更换密码狗，质保期内不收费，质保期外只收取人工工本费，更换后的密码狗不影响原有版本软件使用。

#### 4. 主要配套设施

配套主机：

- 4.1.1主机1套；
- 4.1.2充电器1套；
- 4.1.3锂电池2块；
- 4.1.4超声仿真软件1套；
- 4.1.5工艺管道专用扫查器1套适用于管外径 $\phi$ 32-406mm的管道环焊缝检测；
- 4.1.6手动扫查器1套，适用于 $\phi$ 400mm管道环焊缝或者平板焊缝；
- 4.1.7Mini扫查器1套；
- 4.1.8TOFD万用扫查器1套；
- 4.1.9相控阵双侧单杆扫查器1套；
- 4.1.10拉线编码器1套；

配套无损检测耗材：

- 4.2.1线阵探头6只（5L16-0.6x10-A17、5L32-0.6x10-A30、5L32-1.0x13-A2、10L32-0.375x10-A6、5L64-1.0x10-A4、5L128-0.75x10-A31，需匹配相对应的楔块每只探头2个）；
- 4.2.2双侧线阵探头1只（5L32x2-0.6x10-A30，匹配相对应的楔块4个）；
- 4.2.3自聚焦探头1只（7.5L16-0.5x10-W1，匹配相对应的楔块8个）；
- 4.2.4双晶线阵探头1只：4DL32-1x12-A41，匹配相对应的楔块8个；
- 4.2.5双晶面阵探头2只（DMA2.5\*2-4\*8\*2-1.81\*1.46-D27、DMA2.5\*2-4\*8-3\*2.7-D26，匹配相对应的楔块每只探头8个）；
- 4.2.6柱面导波相控阵探头3只：5C64-30\*48-B4、5C64-38\*56-B5、5C64-20\*36-B6，匹配相对应的防磨楔块每只探头2个；
- 4.2.7螺栓预紧力探头2只（2.5M $\phi$ 8纵横波一体，专用纵横波耦合剂2瓶）；
- 4.2.8TOFD探头8只（10M $\phi$ 3、7.5M $\phi$ 6、5M $\phi$ 6、3.5M $\phi$ 9，匹配相对应楔块每只探头2个）；
- 4.2.9编码器连接线4根；
- 4.2.10自动耦合装置1套。

5 技术服务与承诺：

- 5.1 1-4小时内响应用户投诉，8小时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如有需要24小时及时到达用户现场。保修期内，设备及附件由于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供方承诺在一天内到达用户现场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因维修不及时，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其保修时间随停机时间的长短而相应延长。
- 5.2 供方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 5.3 售后服务人员每年无忧电话回访，主动跟踪动态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 5.4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系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无偿更换；

5.5设备未按照合同规定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毁坏或灭失，由供方承担责任；

5.6供方公司提供二年的质保期；

5.7对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8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培训：

供方负责拟定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供方专业技术人员为用户安排2~3天的操作培训、维护人员的免费培训。主要培训操作人员对设备基本原理、软件使用、操作、维护等的理解及应用，并达到用户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服务生产、检测分析工作和基本的维护工作。

**\*可免费供制造商实验室进行专项培训，同时现场检验检测过程中如遇到相控阵疑难问题，供方免费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服务。**

##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磋商小组依据本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首次报价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注：磋商小组依据本表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4.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 5.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6.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 7.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

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30分）	30.00	响应报价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响应报价—价格扣除部分</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技术标评分参数（60分）	30.00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的要求。全部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带“*”号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非“*”号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或部件设备的产品授权/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加“*”的项须在备注中注明在支持材料中的位置或者页码。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p>
	5.00	供货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00	安装和测试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和测试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00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次数、人数、时间安排等内容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培训人员明确、培训计划、内容和次数详细全面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有培训计划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有培训计划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00	验收、试运行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材料进场验收、试运行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描述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00	质量保证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进货渠道、对货源的保障能力及所投标货物执行的质量标准、确保货物的品质等质量保证措施横</p>

			<p>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00	应急响应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在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标分参数 (10 分)	2.00	供应商合同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p>
	8.00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常用零备件和耗材预先储备情况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方案优秀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方案良好得 3 分；</p> <p>(3)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形式灵活，方案一般得 2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后期服务收费情况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方案优秀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方案良好得 3 分；</p> <p>(3)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多样，响应较为及时，备品备件配备较完善、价格偏高，方案一般得 2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措施不灵活、多样性差，备品备件配备不完善，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设备销售合同模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码：\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1、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元整    (小写)¥          元								

2、付款期限及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 3、交货期限：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不及时、场地不符合厂家安装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未按时到场接收等）引起的迟延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迟延交货并给乙方造成运输费、保存费等额外支出，甲方应据实赔偿。

### 4、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

5、包装：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费用由 乙方 承担。



**7、风险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者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当拒收并验收当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承担产品损害责任。

**9、保修期：**\_\_\_\_\_年，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若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毁损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是因日常更换设备消费品（如电池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厂家电话或联系乙方。

**10、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瑕疵即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日千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涉及诉讼的，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所列地址可以作为法律文书、与合同相关资料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第二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它：**

-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签约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人：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9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b>大写：</b> <b>小写：</b>
采购内容	全聚焦相控阵多功能检测及仿真系统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描述、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及条 目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 本表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其他证明材料需在本章第五项《产品说明及功能展示》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九、企业业绩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相关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其他材料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可不提供此声明函。**